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潘先忠，又名潘杰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2月16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县。曾于2008年6月13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于2013年1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作出（2014）龙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先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360元。刑期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。2014年3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67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102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于2019年1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2年12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426.1分，折合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间隔期26个月，获得4085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元及责令退赔360元，均已于第一次减刑时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系被判十年以上的暴力性犯罪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先忠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先忠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